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北京地区)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18版)
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(北京地区)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活动时,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相关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准,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,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